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海人社〔2025〕63号

关于调整《退役军人参加政府购买服务考试加分实施意见》的函

各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的就业保障工作，现对退役军人参加政府购买服务考试加分办法进行调整，具体加分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历要求

报考岗位学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的，退役军人可放宽至大专学历及以上；岗位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的，退役军人可放宽至中专或高中学历及以上。

二、服役时长

义务兵兵役期满加1分；服现役满2年后，每多服现役满1年加0.5分。

三、服役表现

（一）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奖励的，按照以下标准计分：

1. 获得一等战功、二等战功、三等战功、四等战功的，每次分别计4、2、1、0.5分；

2. 获得平时一等功、二等功、三等功、嘉奖的，每次分别计

2、1、0.5、0.1分；

3. 获得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一等功、二等功、三等功、嘉奖的，每次分别计2、1、0.5、0.1分。

（二）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表彰的，按照以下标准计分：

1. 获得一级表彰、二级表彰、三级表彰的，每次分别计2、1、0.5分；

2. 被评定为“四有”优秀个人的，每次计0.1分。

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个人多次获得奖励和表彰的，累计计分，其中因同一事由获得两次以上奖励或者表彰的按照就高原则计分。

（三）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任班长职务的加2分，任副班长职务的加1分。

四、累计加分10分封顶，直接计入总分。

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退役军人参加政府购买服务考试加分的实施意见》（海人社〔2020〕156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10月27日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0月27日印发
